

臺北市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109年第3次會議調處紀錄（節本）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- 二、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 3 樓南區開標區 S301 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潘委員○○○代
紀錄：黎○○○
- 四、出席委員：(略)
- 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- 六、報告事項：(略)
- 七、調處事項：

第一案

調處事由：李○○地政士代理黃○○君等 4 人申請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小段 705、705-1 地號等 2 筆土地及同地段 256 建號建物共有物分割（共有型態變更）調處案。

結 論：因申請人變更分割方案，請申請人與對造自行協議，如協議不成，另擇期召開第 2 次會議調處。

第二案

調處事由：李○○君代理張○○君申請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小段 651-10 地號土地共有物分割調處案。

調處結果：本案對造望安鄉（管理機關：澎湖縣望安鄉公所）經兩次通知未到場，本會依法裁處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案依新北市政府（財政局）所提方案分割（分割方式如附圖、附表），分割所有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

負擔。

(二)本案申請人張○○之應有部分有預告登記，申請人依調處結果申請登記時，應另檢附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辦理。

第三案

調處事由：蔡○○君代理張○○君及王○○君申請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小段 166-1 地號土地共有物分割調處案。

結 論：因對造王○○、郭○○、郭○○、郭○○、江○○、王○○及權利關係人邱○○等 7 人未出席，另擇期召開第 2 次會議調處。

第四案

調處事由：劉○○君代理張○○君申請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小段 117-2 地號土地共有物分割調處案。

結 論：因對造謝○○、謝○○、謝○○、望安鄉(管理機關：澎湖縣望安鄉公所)等 4 人未出席，另擇期召開第 2 次會議調處。